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 2015-033)

2015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徐开翟	独立董事	出差	胡继荣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林永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敦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笑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昇兴股份、昇兴集团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昇兴控股	指	注册于香港的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林永龙先生
香港昇兴	指	注册于香港的昇兴（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睿士控股	指	注册于新加坡的睿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鑫恒昌	指	福州鑫恒昌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鑫宝源	指	福州鑫宝源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鑫瑞源	指	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北京升兴	指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昇兴	指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昇兴	指	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昇兴	指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恒兴	指	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郑州昇兴	指	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昇兴	指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昇兴	指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明昇兴	指	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泉州分公司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昇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GXING GROUP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永贤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敦波	林进柳
联系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	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
电话	0591-83680888	0591-83680888
传真	0591-83982888	0591-83982888
电子信箱	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4 年 03 月 28 日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50000400000510	350105611005951	61100595-1
报告期末注册	2015 年 07 月 07 日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50000400000510	350105611005951	61100595-1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5 年 07 月 15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8,784,374.82	832,291,317.20	1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59,152.81	36,282,273.88	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595,108.03	35,522,434.18	1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746,189.48	106,603,165.69	-1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4.19%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0,398,345.56	2,341,325,259.41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5,895,952.96	959,051,338.61	37.21%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393,257.54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531.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681.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164,044.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5年是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改革涉入深水区的關鍵一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整体呈探底企稳态势。国内饮料需求经过2014年二、第三季度的短暂调整后逐渐趋向平稳。公司秉承“质量第一、诚信为本、勇于创新、互利双赢”的经营理念，积极开拓市场，调整客户结构，丰富产品品种，大力优化产能在地区间的布局，加快推进安徽昇兴两片罐生产线建设，尽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企业核心竞争力得到持续巩固，营业规模取得良好提升，经营业绩稳步提高。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6,878.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5.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5%，为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2015年1-6月公司经营保持中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6,878.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0%，实现利润总额5,867.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86%；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5.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数量保持较快的增长，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产品毛利率水平获得有效提升。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68,784,374.82	832,291,317.20	16.40%	
营业成本	811,532,375.52	707,321,782.00	14.73%	
销售费用	28,246,823.44	23,576,789.51	19.81%	
管理费用	40,136,396.09	27,720,296.24	44.79%	公司规模扩张及公司IPO期间发生费用
财务费用	21,545,202.92	18,528,741.14	16.28%	
所得税费用	16,126,696.54	13,676,946.07	1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46,189.48	106,603,165.69	-1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42,931.14	-105,099,071.22	-1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97,131.63	77,279,299.50	13.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26,583.75	78,804,765.52	12.21%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正在有效组织实施，充分利用本次IPO募集资金建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有效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项目贷款，积极推进安徽昇兴新建铝制两片易拉罐生产线项目建设和江西昇兴马口铁三片罐制罐项目建设（安徽昇兴铝制两片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15年5月建成投产，江西昇兴马口铁三片罐制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5年6月底基本完成主体厂房建设）。通过这些项目的建设，保证公司产能布局拓展计划和产品结构拓展计划的有效实现，促进公司不断上档升级和健康发展；依托在金属包装行业创造的品牌、市场、技术、资本、人才及管理优势，采取内涵和外延并重的扩张手段，努力追求业务的持续和快速发展。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5年上半年，公司有效执行年初通过的经营预算，各项工作进展有序。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制定的经营计划，2015年1-6月，公司计划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25%，盈利区间为3,809.64万元-4,535.28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5.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5%，符合公司前期制定的增长目标。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金属制品业	937,013,162.89	779,255,984.38	16.84%	15.67%	13.74%	1.41%
其他	31,771,211.93	32,276,391.14	-1.59%	42.95%	45.28%	-1.63%
分产品						
1、易拉罐	919,982,050.75	764,972,991.28	16.85%	15.72%	14.08%	1.20%
2、底盖	178,919.06	141,785.40	20.75%	14,472.09%	10,912.03%	25.62%
3、涂印铁	7,126,018.23	6,114,399.21	14.20%	17.53%	4.06%	11.11%
4、涂印加工费	33,018.36	35,930.71	-8.82%	-41.45%	-28.71%	-19.45%
5、易拉盖	9,693,156.49	7,990,877.78	17.56%	8.06%	-7.26%	13.62%
主营业务小计	937,013,162.89	779,255,984.38	16.84%	15.67%	13.74%	1.41%
1、原辅材料	31,771,211.93	32,276,391.14	-1.59%	42.95%	45.28%	-1.63%
其他业务小计	31,771,211.93	32,276,391.14	-1.59%	42.95%	45.28%	-1.63%
收入总计	968,784,374.82	811,532,375.52	16.23%	16.40%	14.73%	1.22%
分地区						
中国大陆	968,784,374.82	811,532,375.52	16.23%	16.40%	14.73%	1.22%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凭借在金属易拉罐领域20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容器制造商之一，形成了具有“昇兴”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1、行业领先的规模优势

规模是决定金属包装企业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经过20多年的经营积累，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金属易拉罐生产商之一，初步完成了合理的市场布局，形成了以山东、北京、河南为中心的北方市场，以福建、广东为中心的南方市场，以安徽、云南和正在开拓的江西为中心的中部市场。公司已在地域上成南北犄角呼应、向中部有效扩张之势。公司装备先进的马口铁三片罐生产线28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2条。公司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已位居全行业前列，形成了在全国范围内同时为多家大型客户及时大规模供货的能力。

2、稳固的客户基础优势

公司秉承与客户“共同成长、互利双赢”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属包装产品，不断提升自身在下游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公司凭借完备的制造服务实力优势和持续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与下游客户结成了长期稳定、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在与客户的深入合作过程中壮大了自身规模。目前，公司与国内多家著名食品及饮料品牌企业如承德露露、银鹭集团、河北养元、达利集团、广药大健康（王老吉）、惠尔康、青岛啤酒、燕京惠泉、广东泰奇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金属易拉罐产品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3、扎实的质量控制能力优势

公司的质量控制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以生产组织和工艺流程为主的过程质量控制；二是以产品质量检测为主的产品质量控制。

首先，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食品、饮料、啤酒的包装，质量控制点主要在于罐身的焊接质量和翻边缩颈的误差控制。公司把“精细化管理、精益化生产”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在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的基础上，依托20多年的金属包装行业经验积累形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诀窍，形成了扎实的质量控制能力，公司金属易拉罐产品的焊接质量和翻边缩颈误差得到了最优的控制，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食品、饮料、啤酒行业内领先企业的高度认可。

其次，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诚信为本，勇于创新、互利双赢”的经营理念，以“层层把关，罐罐过关；全员同心，顾客放心；持续改进，永无止境”作为产品质量控制方针，时刻铭记“品质无处不在，优质劣质一切因我而起”，严格执行食品供应链安全管理原则，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建立了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供方管理、入厂检测、在线检测、第三方检测、产品出厂检测、客户检测的全流程质量监控体系。

4、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自1992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易拉罐制造商之一，完成了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形成了具有“昇兴”特色的综合服务能力：

（1）依托规模采购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仅能够通过大量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成本，而且可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特殊规格的原材料、特种油墨、涂料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2）公司战略性地将生产基地分布于邻近客户的地点，有效降低了产品的运输成本，同时能够满足下游优质客户对其不同地区子公司金属易拉罐采购管理的需求，有效缩短了客户的需供响应时间，为客户生产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保障。

（3）公司拥有完整的制罐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产业链各环节的不同产品，如涂印铁、底盖、易拉盖、封底盖空罐、封易拉盖空罐等，能够根据客户需要选配不同厚度、规格的薄钢板等原材料，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4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27.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6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4元，共募集资金344,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252,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4,147,800.0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827.7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累计使用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补充流动资金。</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山东昇兴马口铁制罐和底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858.47	5,858.47	0	5,858.47	100.00%	2011-12-31	851.6	是	否
昇兴集团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1,969.29	1,969.29	0	1,969.29	100.00%	2012-12-31	51.72	否	否
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3,587.02	23,587.02	0	0	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414.78	31,414.78	0	7,827.76	--	--	903.32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1,414.78	31,414.78	0	7,827.76	--	--	903.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昇兴集团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建设内容为：（1）对现有的涂布线、印刷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涂覆、印刷和废气处理设备，年新增涂印马口铁产能960.52									

(分具体项目)	<p>万张。(2)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对现有 2 条旧制罐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更新改造,项目完成后,年新增制罐产能 1.55 亿只。</p> <p>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实际实施内容为: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69.29 万元,对印刷、涂布生产线环保部分及一条旧制罐生产线实施更新改造,因此该项目实现的效益未能达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预计效益情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7,827.76 万元。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827.7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08 月 26 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包装	易拉罐	1,100 万美元	387,590,630.00	304,063,704.13	204,397,828.30	17,110,735.41	12,889,739.04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包装	易拉罐	1,425 万美元	365,812,874.72	182,720,315.89	241,465,825.95	13,671,695.95	9,997,917.56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包装	易拉罐	22,000 万元人民币	601,733,529.59	206,677,603.01	205,901,373.66	6,418,084.25	4,838,638.97
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包装	易拉罐	5,000 万人民币元	127,267,411.59	59,305,600.49	86,058,087.93	5,643,939.82	4,182,853.66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铝制两片易拉罐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	38,629	5,494.8	28,523.37	100.00%	工程于 2015 年 5 月完工，本报告期末未产生收益		

昇兴（江西） 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4.68 亿只 马口铁三片罐 制罐项目	9,780.99	1,230.85	1,773.31	18.13%	尚在建设中， 未产生收益		
合计	48,409.99	6,725.65	30,296.68	--	--	--	--

六、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128.8	至	10,567.44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2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务增长，盈利能力上升。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规章、规则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行为。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程序、提案、表决、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公司的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二）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股东行为，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杜绝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人选，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各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四）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及下设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通过指挥、协调、管理行使经营管理权，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得到认真、严格执行。

（五）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人选，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各监事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上述制度，并适时提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公司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和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北京青松岭饮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北京青松岭饮料有限公司和北京升兴共同赔偿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352,882.56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5.29	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作出二审判决, 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撤销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2013) 平民初字第 1714 号民事判决; 青松岭公司、北京升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赔偿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损失 89,507.85 元; 驳回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以上结果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升兴尚未履行前述判决确定的义务。	2015 年 04 月 03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2015 年 3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因与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其支付货款 65,616 元、仓库保管费 15,000 元、违约金 13,123 元 (以上合计	9.37	否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该案正在审理当中。				

93,739 元)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p>2012 年 5 月, 青州嘉和银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恒兴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向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福建恒兴赔偿青州嘉和银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400,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 年 5 月, 青州嘉和银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撤诉之后再次向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福建恒兴赔偿其经济损失 195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 年 5 月 29 日, 基于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 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福建恒兴在中信银行福州榕城支行的银行存款 200 万元。</p>	195	否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015 年 04 月 03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p>2013 年 9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昇兴因与实达轩(佛山) 饮料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山昇兴请求法院判令实达轩(佛山) 饮料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 411,84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同时收取定作物,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41.18	否		<p>2014 年 2 月,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了判决, 主要判令被告实达轩(佛山) 饮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山昇兴支付定作款 381,840 元(已扣减未受领的饮料罐残值 30,000 元)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该款从 2013 年 9 月</p>	<p>该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达轩(佛山) 饮料有限公司尚未履行上述判决。</p>	<p>2015 年 04 月 03 日</p> <p>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p>

				29 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的利息予中山昇兴。上述判决书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发生法律效力。以上结果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因与福建公元食品有限公司晋江五里分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福建公元食品有限公司晋江五里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和福建公元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食品）共同返还质量保证金 117.60 万元及逾期利息（合计共 1,255,452.49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 年 12 月，公元食品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反诉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向其赔偿损失 521,472.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25.55	否	2015 年 2 月 10 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判决内容为：被告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质量保证金 117.60 万元及支付利息。前述确定的被告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的民事责任由公元食品承担。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并已经生效。以上结果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元食品、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尚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	2015 年 04 月 03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4、关联交易情况”。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山昇兴和昆明昇兴存在租赁生产用厂房、仓库及职工宿舍的情况，且为公司所带来的损益不足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的1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完毕	关联方担保
中山昇兴		2,500	2014年12月2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北京升兴		3,000	2014年12月2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安徽昇兴		3,000	2014年12月2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山东昇兴		6,000	2014年08月04日	552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山东昇兴		3,000	2015年01月3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安徽昇兴		23,000	2014年09月23日	16,254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北京升兴		4,500	2014年09月17日	855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本公司（北京升兴担保）		20,000	2014年06月25日	9,223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本公司（北京升兴担保）		10,000	2014年09月17日	5,000	抵押	至具体主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否	否
本公司（北京升兴担保）		6,000	2014年10月2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止	否	否
本公司（北京升兴担保）		6,000	2014年11月2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本公司（北京升兴担保）		5,000	2015年02月09日	2,936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本公司（北京升兴		8,000	2014年07月04	6,000	连带责任保	具体主债务	否	否

担保)			日		证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本公司 (北京升兴担保)		10,0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	3,575	连带责任保 证	具体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4,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8,63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4,16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9,66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无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4,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8,63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4,16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9,66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昇兴控股	自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昇兴集团）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昇兴集团的股份，也不由昇兴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昇兴控股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336,101,848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 36,000 万股的 93.3617%。就昇兴控股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昇兴控股出具了《关于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1、昇兴控股作为昇兴集团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昇兴控股所持昇兴集团股票锁定承诺。2、减持的方式（1）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昇兴控股在减持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在锁定期满后的 6 个月内，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数量不超过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如果昇兴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数量不超过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4）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昇兴控股在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昇兴集团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不低于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昇兴控股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昇兴控股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昇兴控股将在昇兴集团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昇兴集团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昇兴控股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昇兴控股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昇兴控股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昇兴控股将依法赔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偿投资者损失。			
昇兴控股	<p>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的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①直接或间接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②投资、收购、兼并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③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④以任何方式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3）若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2011年03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昇兴控股	<p>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昇兴控股作出承诺：（1）在本公司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2011年03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昇兴控股	<p>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根据该预案及承诺，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p>	2014年01月16日	2015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投资者信心,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该预案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	公司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昇兴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保证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昇兴集团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昇兴集团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昇兴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在昇兴控股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昇兴集团有权扣减控股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 如果昇兴集团在昇兴控股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经有权部门认定昇兴控股应承担责任的, 昇兴控股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昇兴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 承诺: 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厂房、仓库、宿舍等)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 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 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2011 年 03 月 15 日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昇兴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 承诺: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监事期间, 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包括借入或借出资金)的议案时, 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 以保护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2)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 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 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受损失, 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2011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昇兴控股	公司及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出具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承诺如下：1、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昇兴控股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2）当发行人或控股股东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昇兴控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p>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p>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睿士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18,005,456 股，占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 36,000 万股的 5.0015%。就睿士控股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睿士控股出具了《关于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1、睿士控股作为昇兴集团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昇兴集团的股份，并严格履行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睿士控股所持昇兴集团股票锁定承诺。自昇兴集团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睿士控股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睿士控股持有的昇兴集团的股份，也不由昇兴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2、减持方式：在睿士控股所持昇兴集团股份锁定期满后，睿士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集团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数量：在睿士控股所持昇兴集团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6 个月内，睿士控股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昇兴集团股份总数的 50%。4、减持价格：在睿士控股所持昇兴集团股份锁定期满后，睿士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5、睿士控股在减持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	是			

时履行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100.00%						360,000,000	85.71%
1、其他内资持股	5,892,696	1.64%						5,892,696	1.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892,696	1.64%						5,892,696	1.40%
2、外资持股	354,107,304	98.36%						354,107,304	84.3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54,107,304	98.36%						354,107,304	84.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4.29%
1、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4.29%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00%	60,000,000				60,000,000	42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5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新股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60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44号）同意，本次公开发行的6,000万股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以及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登记股份总数为42,000万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有的普通股 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昇兴控股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80.02%	336,101,848	0	336,101,848			
睿士控股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4.29%	18,005,456	0	18,005,456			
福州鑫宝源贸 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964,232	0	1,964,232			
福州鑫瑞源贸 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964,232	0	1,964,232			
福州鑫恒昌贸 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964,232	0	1,964,232			
李义转	境内自然人	0.07%	273,600	273,600		273,600		
宋立	境内自然人	0.06%	270,580	270,580		270,580		
袁涤云	境内自然人	0.06%	238,850	238,850		238,85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银瑞信战 略转型主题股 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05%	221,758	221,758		221,758		
柳洪良	境内自然人	0.05%	201,700	201,700		20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限售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义转	2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600
宋立	270,580	人民币普通股	270,580
袁涤云	238,850	人民币普通股	238,8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758	人民币普通股	221,758
柳洪良	2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700
江彩兰	1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众信证赢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0,336	人民币普通股	190,336
胡海	1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200
梅亚辉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湘财资本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810,987.06	199,814,306.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956,743.00	153,265,921.91
应收账款	322,542,388.39	252,274,474.76
预付款项	118,497,029.65	75,564,246.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79,406.81	3,701,57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0,076,036.53	346,029,322.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567,272.13	63,484,849.60
流动资产合计	1,122,829,863.57	1,094,134,693.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1,770,174.88	841,682,504.24
在建工程	52,475,201.45	250,763,937.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0,840,531.96	142,363,822.25
开发支出		
商誉	937,213.13	937,213.13
长期待摊费用	2,343,799.42	2,599,96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1,561.15	8,843,12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7,568,481.99	1,247,190,565.57
资产总计	2,380,398,345.56	2,341,325,259.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0	52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9,381,899.92	407,824,652.77

应付账款	189,737,906.48	179,751,005.57
预收款项	7,306,109.82	6,596,19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698,109.85	18,007,903.00
应交税费	20,617,116.78	28,001,214.18
应付利息	903,073.81	1,771,550.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20,095.64	13,182,487.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0.00	36,9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6,464,312.30	1,213,045,012.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450,000.00	150,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86,197.28	5,667,45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936,197.28	155,917,454.82
负债合计	1,051,400,509.58	1,368,962,467.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3,132,464.12	28,984,664.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0,835.01	-148,496.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83,579.93	26,183,579.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6,790,743.92	544,031,59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895,952.96	959,051,338.61
少数股东权益	13,101,883.02	13,311,45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997,835.98	972,362,79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0,398,345.56	2,341,325,259.41

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敦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笑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623,559.54	135,432,53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191,117.17	122,376,776.71
应收账款	308,216,449.55	300,243,912.29
预付款项	95,785,077.57	47,264,145.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8,313.16	1,188,503.42
存货	95,389,317.36	135,567,891.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953,682.86	22,465,913.93
流动资产合计	864,097,517.21	764,539,677.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9,273,560.86	515,173,560.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4,234,284.98	353,157,496.96
在建工程	11,612,643.23	10,682,513.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157,093.07	32,742,386.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9,091.59	359,82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8,188.01	1,742,25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344,861.74	913,858,039.99
资产总计	1,784,442,378.95	1,678,397,71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50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1,192,185.72	317,672,058.36
应付账款	127,239,993.80	64,501,981.89
预收款项	94,459,895.23	54,345,401.45
应付职工薪酬	3,942,023.30	8,470,590.60
应交税费	10,931,294.26	14,978,520.78
应付利息	536,870.95	1,157,455.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80,415.34	5,726,782.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36,9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973,034.64
流动负债合计	819,182,678.60	1,014,735,82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1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4,999.92	299,99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4,999.92	30,299,999.94
负债合计	826,367,678.52	1,045,035,825.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1,756,571.21	17,608,771.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83,579.93	26,183,579.93
未分配利润	240,134,549.29	229,569,54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074,700.43	633,361,89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4,442,378.95	1,678,397,717.3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968,784,374.82	832,291,317.20
其中：营业收入	968,784,374.82	832,291,317.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0,326,822.09	784,349,194.82
其中：营业成本	811,532,375.52	707,321,782.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1,081.62	2,230,671.71
销售费用	28,246,823.44	23,576,789.51
管理费用	40,136,396.09	27,720,296.24
财务费用	21,545,202.92	18,528,741.14
资产减值损失	5,404,942.50	4,970,914.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57,552.73	47,942,122.38
加：营业外收入	418,070.91	1,335,476.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9,344.54	322,35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083.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676,279.10	48,955,241.98
减：所得税费用	16,126,696.54	13,676,946.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49,582.56	35,278,29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59,152.81	36,282,273.88

少数股东损益	-209,570.25	-1,003,977.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338.46	1,520.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338.46	1,520.9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338.46	1,520.9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338.46	1,520.9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487,244.10	35,279,81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96,814.35	36,283,79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570.25	-1,003,977.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0

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敦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笑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29,935,656.24	641,555,108.28
减：营业成本	559,352,045.47	577,065,943.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8,772.72	1,156,396.53
销售费用	12,068,099.88	10,739,576.74
管理费用	18,872,060.85	10,606,631.11
财务费用	18,821,176.35	17,228,537.06
资产减值损失	3,884,433.05	4,987,666.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69,067.92	19,770,357.46
加：营业外收入	169,296.02	252,270.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19,36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361.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38,163.94	20,003,267.20
减：所得税费用	4,773,155.22	5,326,126.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5,008.72	14,677,141.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65,008.72	14,677,141.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3,746,981.09	1,074,266,847.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4,906.54	6,620,47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061,887.63	1,080,887,32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096,735.41	820,982,539.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95,182.15	59,059,40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76,232.93	59,716,16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47,547.66	34,526,04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315,698.15	974,284,15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46,189.48	106,603,16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642,931.14	105,199,07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42,931.14	105,199,07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42,931.14	-105,099,07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147,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290,000.00	22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437,800.00	2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000,000.00	1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40,668.37	18,720,700.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040,668.37	143,720,70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97,131.63	77,279,29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806.22	21,37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26,583.75	78,804,76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45,914.89	90,980,95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772,498.64	169,785,718.6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785,179.94	628,019,19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68,526.11	172,193,12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753,706.05	800,212,31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097,655.12	692,656,89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80,797.32	21,703,39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30,096.01	24,641,02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58,814.33	16,969,43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967,362.78	755,970,75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86,343.27	44,241,55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6,158.79	28,463,29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00,000.00	8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6,158.79	114,463,29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6,158.79	-114,463,29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147,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2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147,800.00	2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6,000,000.00	1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05,039.69	18,720,700.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05,039.69	143,720,70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2,760.31	77,279,29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033.02	-33,16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324,911.77	7,024,40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24,817.23	81,102,321.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449,729.00	88,126,722.3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8,984,664.12		-148,496.55		26,183,579.93		544,031,591.11	13,311,453.27	972,362,79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28,984,664.12		-148,496.55		26,183,579.93		544,031,591.11	13,311,453.27	972,362,791.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254,147,800.00		-62,338.46				42,759,152.81	-209,570.25	356,635,044.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338.46				42,759,152.81	-209,570.25	42,487,244.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254,147,800.00								314,147,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				254,147,800.00								314,147,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0				283,132,464.12		-210,835.01		26,183,579.93		586,790,743.92	13,101,883.02	1,328,997,835.9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8,984,664.12		-165,577.38		20,113,501.02		439,034,424.44	14,821,314.83	862,788,32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28,984,664.12		-165,577.38		20,113,501.02		439,034,424.44	14,821,314.83	862,788,32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80.83		6,070,078.91		104,997,166.67	-1,509,861.56	109,574,46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80.83				111,067,245.58	-1,509,861.56	109,574,46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70,078.91		-6,070,078.91				
1. 提取盈余公积								6,070,078.91		-6,070,078.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8,984,664.12			-148,496.55		26,183,579.93		544,031,591.11	13,311,453.27	972,362,791.8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7,608,771.21				26,183,579.93	229,569,540.57	633,361,89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7,608,771.21				26,183,579.93	229,569,540.57	633,361,89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254,147,800.00					10,565,008.72	324,712,808.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65,008.72	10,565,008.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254,147,800.00						314,147,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				254,147,800.00						314,147,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0				271,756,571.21				26,183,579.93	240,134,549.29	958,074,700.4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7,608,771.21				20,113,501.02	174,938,830.36	572,661,10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7,608,771.21				20,113,501.02	174,938,830.36	572,661,10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70,078.91	54,630,710.21	60,700,78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00,789.12	60,700,78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70,078.91	-6,070,078.9	

										1	
1. 提取盈余公积								6,070,078.91	-6,070,078.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7,608,771.21			26,183,579.93	229,569,540.57	633,361,891.7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由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36,000万股，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350000400000510。

2015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60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74元/股。此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000万股。

2015年4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4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5年4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昇兴股份”，股票代码“002752”。

2、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金属包装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等。

3、总部注册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总部注册地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4、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马口铁易拉罐和铝质易拉罐，主要用于饮料、啤酒或食品包装。

5、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昇兴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永贤、林永保及林永龙。

6、财务报告批准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批准。

7、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昇兴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昇兴
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	郑州昇兴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昇兴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	江西昇兴
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	昆明昇兴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北京升兴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中山昇兴
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	河北昇兴
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恒兴

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金属易拉罐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2“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8“其他”中描述的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集团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

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

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五、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

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

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不含）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7、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零星改造工程、装修费等，其摊销方法按年限平均法，摊销年限为5年。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量。

本公司销售产品收入以发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8、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

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

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9,964.41	387,958.22
银行存款	216,612,534.23	129,257,956.67
其他货币资金	52,038,488.42	70,168,391.48
合计	268,810,987.06	199,814,306.37

其他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52,038,488.42元，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闽通卡（福建省高速公路电子收费专用缴费卡）保证金、机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2、期末子公司福建恒兴的银行存款200万元被法院冻结。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956,743.00	127,294,033.57
商业承兑票据		25,971,888.34
合计	61,956,743.00	153,265,921.9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2,022,179.50	
合计	212,022,179.5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849.40	0.07%	165,794.58	70.00%	71,054.82	236,849.40	0.09%	165,794.58	70.00%	71,054.8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981,656.89	99.93%	20,510,323.32	5.98%	322,471,333.57	267,572,088.77	99.91%	15,368,668.83	5.74%	252,203,419.94
合计	343,218,506.29	100.00%	20,676,117.90	6.02%	322,542,388.39	267,808,938.17	100.00%	15,534,463.41	5.80%	252,274,474.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实达轩（佛山）饮料有限公司	236,849.40	165,794.58	70.00%	已停业
合计	236,849.40	165,794.5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货款	330,275,735.60	16,513,786.78	5.00%
1 年以内小计	330,275,735.60	16,513,786.78	5.00%
1 至 2 年	11,994,855.58	3,598,456.67	30.00%
2 至 3 年	625,971.68	312,985.84	50.00%
3 年以上	85,094.03	85,094.03	100.00%
合计	342,981,656.89	20,510,323.32	5.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41,654.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46,782,395.37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1.9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2,339,119.77元。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574,815.20	97.53%	66,747,077.04	88.33%
1 至 2 年	2,765,341.78	2.33%	4,457,369.68	5.90%
2 至 3 年	156,872.67	0.13%	2,559,800.00	3.39%
3 年以上			1,800,000.00	2.38%
合计	118,497,029.65	--	75,564,246.7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96,615,567.65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1.5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14,867.52	100.00%	635,460.71	12.67%	4,379,406.81	4,199,514.59	100.00%	497,942.39	11.86%	3,701,572.20
合计	5,014,867.52	100.00%	635,460.71	12.67%	4,379,406.81	4,199,514.59	100.00%	497,942.39	11.86%	3,701,572.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备用金	674,969.58	33,748.49	5.00%
保证金、押金	2,315,423.22	115,771.16	5.00%
代收代垫	225,627.93	11,281.40	5.00%

安全专项基金	375,732.95	18,786.65	5.00%
其他	143,251.86	7,162.59	5.00%
1 年以内小计	3,735,005.54	186,750.29	5.00%
1 至 2 年	1,143,767.94	343,130.38	30.00%
2 至 3 年	61,028.01	30,514.01	50.00%
3 年以上	75,066.03	75,066.03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014,867.52	635,460.71	12.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7,518.3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922,469.61	229,881.69
保证金、押金	3,121,307.06	2,352,520.60
代收代垫	286,505.94	448,001.93
安全专项基金	375,732.95	297,794.65
其他	308,851.96	871,315.72
合计	5,014,867.52	4,199,514.5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谭锡棠	租赁厂房保证金	558,210.00	1 年以内	11.13%	27,910.50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室外工程款	518,000.83	1 年以内	10.33%	25,900.04
德州宏兴铜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9.97%	150,000.00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7,500.00	1-2 年	7.33%	110,250.00
(江西鹰潭)白露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331,013.59	1 年以内	6.60%	16,550.68
合计	--	2,274,724.42	--	45.36%	330,611.22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751,304.46	633,484.27	129,117,820.19	127,960,456.40	2,482,086.12	125,478,370.28
在产品	23,537,284.78		23,537,284.78	54,077,803.28	559,546.55	53,518,256.73
库存商品	97,484,345.52	1,631,113.50	95,853,232.02	120,984,732.01	1,900,462.09	119,084,269.92
周转材料	9,479,937.07		9,479,937.07	1,467,198.96		1,467,198.96
发出商品	162,713.19		162,713.19	4,986,373.63		4,986,373.63
委托加工物资	14,330,747.42		14,330,747.42	28,334,779.62	4,205.39	28,330,574.23
在途物资	7,594,301.86		7,594,301.86	13,164,278.53		13,164,278.53
合计	282,340,634.30	2,264,597.77	280,076,036.53	350,975,622.43	4,946,300.15	346,029,322.2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82,086.12	125,769.69		1,974,371.54		633,484.27
在产品	559,546.55			559,546.55		
库存商品	1,900,462.09			269,348.59		1,631,113.50

委托加工物资	4,205.39			4,205.39		
合计	4,946,300.15	125,769.69		2,807,472.07		2,264,597.77

对于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59,912,490.73	63,327,935.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6,654,781.40	156,914.60
合计	66,567,272.13	63,484,849.60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6,979,439.57	873,751,657.16	17,006,890.17	10,926,617.26	18,098,142.55	1,206,762,746.71
2.本期增加金额	40,163,669.75	215,210,398.19	2,089,614.28	449,919.83	2,122,252.00	260,035,854.05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27,143,109.32	1,088,962,055.35	19,096,504.45	11,376,537.09	20,220,394.55	1,466,798,600.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341,886.53	298,957,713.02	12,169,202.81	5,956,513.24	6,654,926.87	365,080,242.47
2.本期增加金额	7,081,809.65	40,079,550.66	664,768.45	806,924.38	1,315,130.27	49,948,183.41
(1) 计提	7,081,809.65	40,079,550.66	664,768.45	806,924.38	1,315,130.27	49,948,183.4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8,423,696.18	339,037,263.68	12,833,971.26	6,763,437.62	7,970,057.14	415,028,425.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8,719,413.14	749,924,791.67	6,262,533.19	4,613,099.47	12,250,337.41	1,051,770,174.88
2.期初账面价值	245,637,553.04	574,793,944.14	4,837,687.36	4,970,104.02	11,443,215.68	841,682,504.2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郑州昇兴新厂房建筑物	20,184,244.55	新建
安徽昇兴新厂房建筑物	65,511,952.04	新建
泉州分公司新厂房建筑物	85,025,523.33	新建

山东昇兴新厂房建筑物	42,702,561.27	新建
------------	---------------	----

其他说明

- 1、本期折旧额49,948,183.41元。
- 2、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287,625,135.63元。
- 3、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抵押、担保情况见附注七之42。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29,002,049.58		29,002,049.58	218,059,746.31		218,059,746.31
新厂房土建工程	22,975,652.48		22,975,652.48	32,704,191.32		32,704,191.32
其他	497,499.39		497,499.39			
合计	52,475,201.45		52,475,201.45	250,763,937.63		250,763,937.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218,059,746.31	57,479,719.13	246,537,415.86		29,002,049.58						
中山新厂房土建工程	36,560,000.00	5,628,110.81	270,623.85			5,898,734.66	16.13%	16.13%				
安徽新厂房3期土建工程	29,770,000.00	26,878,223.19	14,369,515.03	38,619,089.40		2,628,948.82	138.55%	100%	3,997,222.46	2,680,908.68	6.30%	金融机构贷款
江西新建制罐项目土建工程	24,995,900.00	194,940.00	12,308,470.06			12,503,410.06	50.03%	60%				
合计	91,325,900.00	250,761,020.31	84,428,328.07	285,156,505.26		50,033,143.12	--	--	3,997,222.46	2,680,908.68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1,818,037.47			3,859,678.50	155,677,715.97
2.本期增加金额				224,358.97	224,358.97
(1) 购置				224,358.97	224,358.9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1,818,037.47			4,084,037.47	155,902,074.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114,433.07			199,460.65	13,313,893.7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526,388.96			221,260.30	1,747,649.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640,822.03			420,720.95	15,061,542.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177,215.44			3,663,316.52	140,840,531.96
2.期初账面价值	138,703,604.40			3,660,217.85	142,363,822.25

1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恒兴（福建）易 拉盖工业有限公 司	937,213.13					937,213.13
合计	937,213.13					937,213.13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预计不增长，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0%，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零星改造工程	1,448,734.77	58,462.00	122,819.30		1,384,377.47
装修费	1,151,231.23		191,809.28		959,421.95
合计	2,599,966.00	58,462.00	314,628.58		2,343,799.42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269,593.18	5,817,398.30	20,978,040.56	5,244,510.14
可抵扣亏损	8,050,454.14	2,012,613.53	8,726,993.89	2,181,748.47
递延收益	5,486,197.28	1,371,549.32	5,667,454.82	1,416,863.71
合计	36,806,244.60	9,201,561.15	35,372,489.27	8,843,122.32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1,561.15		8,843,122.3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0,000,000.00	331,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0	521,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本公司将同一笔借款既有抵押又有保证的，归类为抵押借款。
- 2、本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之42。

1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99,381,899.92	402,824,652.77
合计	299,381,899.92	407,824,652.77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89,737,906.48	179,751,005.57
合计	189,737,906.48	179,751,005.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306,109.82	6,596,199.03
合计	7,306,109.82	6,596,199.03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468,119.62	54,093,904.50	61,419,712.41	10,142,311.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9,783.38	3,240,684.49	3,224,669.73	555,798.14
合计	18,007,903.00	57,334,588.99	64,644,382.14	10,698,109.8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75,749.35	49,208,437.73	56,540,256.99	9,043,930.09
2、职工福利费		589,254.22	589,254.22	0.00
3、社会保险费	457,644.50	2,738,267.59	2,758,313.18	437,598.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6,064.70	2,323,986.89	2,342,068.21	397,983.38
工伤保险费	33,368.33	214,365.05	215,748.58	31,984.80
生育保险费	8,211.47	199,915.65	200,496.39	7,630.73
4、住房公积金	390,264.00	1,164,538.36	1,160,778.36	394,0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461.77	393,406.60	371,109.66	266,758.71
合计	17,468,119.62	54,093,904.50	61,419,712.41	10,142,311.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8,877.60	3,001,971.51	2,984,261.07	516,588.04
2、失业保险费	40,905.78	238,712.98	240,408.66	39,210.10
合计	539,783.38	3,240,684.49	3,224,669.73	555,798.14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27,092.36	3,455,088.02

营业税	2,518.25	2,518.25
企业所得税	14,712,927.52	21,757,243.61
个人所得税	359,847.11	199,609.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793.95	443,748.51
教育费附加	129,526.20	228,420.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858.22
其他	2,389,411.39	1,762,726.92
合计	20,617,116.78	28,001,214.18

其他说明：

本期将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20、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1,648.73	424,817.0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11,425.08	1,346,733.36
合计	903,073.81	1,771,550.45

2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质押保证金	3,887,393.55	3,264,509.49
单位往来	756,332.18	1,970,932.62
员工往来	123,035.75	214,188.34
预提费用	7,830,763.87	7,118,011.93
其他	222,570.29	614,845.33
合计	12,820,095.64	13,182,487.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000,000.00	36,910,000.00
合计	85,000,000.00	36,910,000.00

2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2,540,000.00	120,250,000.00
保证借款	6,91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29,450,000.00	150,2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162,540,000.00元

保证借款：51,910,000.00元

小 计：214,450,000.00元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85,000,000.00元

合 计：129,450,000.00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的利率区间均是6.30%~7.04%。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67,454.82		181,257.54	5,486,197.28	见本条其他说明注1、注2、注3
合计	5,667,454.82		181,257.54	5,486,197.2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	本期计入营业外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额	收入金额			益相关
生产设备改造	1,620,754.82				1,482,547.28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	4,046,700.00				4,003,6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67,454.82				5,486,197.28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榕财工〔2011〕9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工业节能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11年1月收到福州市财政局拨入生产设备节能改造款50万元。本期摊销25,000.0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2：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京经信委发〔2011〕158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度第三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北京升兴于2011年12月收到北京市经信委拨入200万元发展资金。本期摊销113,207.5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3：根据滁州琅琊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琅金办〔2012〕46号”和“琅金办〔2012〕47号”《关于拨付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安徽昇兴于2012年12月收到财政税收优惠补助资金4,305,000.00元，用于基础设施补助。本期摊销43,05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60号），本公司于2015年4月公开发行新股6,000万股。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206,584.12	254,147,800.00		281,354,384.12
其他资本公积	1,778,080.00			1,778,080.00
合计	28,984,664.12	254,147,800.00		283,132,464.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60号），本公司于2015年4月公开发行新股6,000万股，因股票溢价发行而发生股本溢价254,147,800.00元。

2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	------	-------	------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496.55	-62,338.46			-62,338.46		-210,835.0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8,496.55	-62,338.46			-62,338.46		-210,835.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8,496.55	-62,338.46			-62,338.46		-210,835.01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183,579.93			26,183,579.93
合计	26,183,579.93			26,183,579.93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4,031,591.11	439,034,424.4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4,031,591.11	439,034,424.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59,152.81	111,067,245.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70,078.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6,790,743.92	544,031,591.11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7,013,162.89	779,296,270.38	810,065,704.57	685,105,511.07
其他业务	31,771,211.93	32,236,105.14	22,225,612.63	22,216,270.93
合计	968,784,374.82	811,532,375.52	832,291,317.20	707,321,782.00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5,109.50	72,969.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7,056.49	1,088,904.90
教育费附加	922,601.69	641,308.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1,559.40	371,062.82
防洪费	29,154.86	56,426.53
其他	15,599.68	
合计	3,461,081.62	2,230,671.71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5,127,703.33	20,547,366.55
工资	1,356,421.94	1,426,533.96
其他	1,762,698.17	1,602,889.00
合计	28,246,823.44	23,576,789.51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7,378,343.05	15,035,588.73
折旧费	3,211,497.17	2,787,534.1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1,763,744.48	1,449,143.56
业务招待费	2,466,544.84	1,972,057.33
办公费	536,389.53	467,071.64
差旅费	1,537,602.94	1,333,012.17
税费	4,019,593.67	3,106,481.36
租赁费	643,414.02	775,622.21
中介机构费	605,082.21	283,262.04
其他	7,974,184.18	510,523.06

合计	40,136,396.09	27,720,296.24
----	---------------	---------------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518,228.22	15,044,972.43
减：利息资本化	2,680,908.68	
减：利息收入	1,409,669.53	1,101,176.43
承兑汇票贴息	2,626,300.82	3,944,728.10
汇兑损益	710,094.23	-3,397.23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633,809.58	
手续费及其他	414,967.44	643,614.27
合计	21,545,202.92	18,528,741.14

其他说明：

利息资本化金额、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6.30%。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279,172.81	3,664,984.8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5,769.69	1,305,929.37
合计	5,404,942.50	4,970,914.22

3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8,964.35	
政府补助	393,257.54	1,074,453.54	393,257.54
其他	24,813.37	192,058.35	24,813.37
合计	418,070.91	1,335,476.24	418,07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改补助资金	25,000.02	25,000.02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6,257.52	156,257.52	与资产相关
财政税收优惠补贴款		671,996.00	与收益相关
安监局奖励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奖励金		7,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电补贴款		209,200.00	与收益相关
琅琊区财政局外贸促进资金	48,000.00 ¹		与收益相关
琅琊区财政局纳税十强奖励款	20,000.00 ²		与收益相关
节能补助	144,000.00 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3,257.54	1,074,453.54	--

注：1 报告期内，安徽昇兴收到安徽琅琊区财政局外贸促进资金 48,000 元。

2 报告期内，安徽昇兴收到安徽琅琊区财政局纳税十强奖励款 20,000 元。

3 报告期内，泉州分公司收到节能技改补助资金 144,000 元。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转入 181,257.54 元，详见本附注七之 24。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1,083.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1,083.69	
其他	199,344.54	191,272.95	199,344.54
合计	199,344.54	322,356.64	199,344.54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85,135.37	14,566,556.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8,438.83	-889,610.41
合计	16,126,696.54	13,676,946.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676,279.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69,069.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16,065.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8,438.83
所得税费用	16,126,696.54

3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之 27。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212,000.00	893,196.00
收到退回的保证金	1,300,000.00	4,620,305.70
利息收入	1,409,669.53	1,101,176.43
收到投标保证金	3,310,135.00	
其他	1,083,102.01	5,797.07
合计	7,314,906.54	6,620,475.2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10,134,843.20	4,155,183.00

支付期间费用	42,312,704.46	30,370,864.64
合计	52,447,547.66	34,526,047.64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549,582.56	35,278,295.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04,942.50	4,970,914.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948,183.41	41,793,614.41
无形资产摊销	1,747,649.26	1,370,013.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4,628.58	227,29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62,119.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39,905.01	18,986,30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438.83	-889,610.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34,988.13	-38,961,032.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01,044.54	-10,375,50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534,206.60	54,140,75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46,189.48	106,603,165.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772,498.64	169,785,718.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345,914.89	90,980,953.1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26,583.75	78,804,765.5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4,772,498.64	126,345,914.89
其中：库存现金	159,964.41	387,958.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6,612,534.23	125,957,956.67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772,498.64	126,345,914.89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038,488.42	注 1
固定资产	45,175,283.10	注 2
无形资产	74,858,755.09	注 2
合计	174,072,526.61	--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合计54,038,488.42元，其中52,038,488.42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闽通卡（福建省高速公路电子收费专用缴费卡）保证金、机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另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恒兴的银行存款200万元被法院冻结。

注2：本公司房屋建筑物7,699,654.14元、机器设备27,577,487.17元、土地使用权17,079,084.87元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授予本公司最高额为13,1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北京升兴土地使用权24,581,293.20元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授予本公司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山东昇兴土地使用权10,746,757.78元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支行授予山东昇兴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安徽昇兴土地使用权22,451,619.24元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授予安徽昇兴2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机器设备9,898,141.79元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授予本公司2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396,493.23
其中：美元	1,206,242.73	6.1136	7,374,485.54
港币	27,906.94	0.78861	22,007.6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境外经营实体系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其境外经营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昇兴香港有限公司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新设成立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	山东德州	生产金属包装制品	75.00%	25.00%	新设成立
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生产金属包装制品	75.00%	25.00%	新设成立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产金属包装制品	75.00%	25.00%	新设成立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	江西鹰潭	生产金属包装制品	75.00%	25.00%	新设成立
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生产金属包装制品	100.00%		新设成立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产金属包装制品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生产金属包装制品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生产金属包装制品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生产易拉盖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71.90%（2014年：64.80%）；报告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45.36%（2014年：45.8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和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21,1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400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2015.06.30				合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	6,000.00			29,000.00
应付票据	29,938.19				29,938.19
应付账款	18,973.79				18,973.79

应付利息	90.31			90.31
其他应付款	1,282.01			1,28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0.00	3,250.00		8,500.00
长期借款			12,945.00	12,945.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78,534.30	9,250.00	12,945.00	100,729.30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项 目	2014.12.31				合 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 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 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9,100.00	33,000.00			52,100.00
应付票据	40,782.47				40,782.47
应付账款	17,975.10				17,975.10
应付利息	177.16				177.16
其他应付款	1,318.25				1,31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	2,191.00			3,691.00
长期借款			15,025.00		15,025.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80,852.98	35,191.0	15,025.00		131,068.9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2015年6月30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58.91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七之43。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60号），本公司于2015年4月公开发行新股6,000万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17%（2014年12月31日：58.47%）。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港币 120 万元	80.02%	80.0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及林永龙通过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林永贤、林永保及林永龙。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昇兴贸易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昇兴企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高域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君德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林恩强	现持有昇兴控股 7.33% 的股权

林志明	现持有昇兴控股 7.33% 的股权
李珍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永贤的妻子
谭宝仪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永保的妻子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山昇兴（注 1）	25,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否
北京升兴（注 1）	3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否
安徽昇兴（注 1）	3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否
山东昇兴（注 2）	60,000,000.00	2014 年 08 月 04 日	2017 年 08 月 03 日	否
山东昇兴（注 3）	3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30 日	2017 年 01 月 05 日	否
安徽昇兴（注 4）	23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23 日	2019 年 09 月 23 日	否
北京升兴（注 5）	45,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7 日	2015 年 09 月 11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永贤、林永保（注 6）	200,000,000.00	2011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07 月 21 日	否
北京升兴、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林恩强（注 7）	20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25 日	2017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升兴（注 8）	80,000,000.00	2014 年 07 月 16 日	2015 年 07 月 15 日	否
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林永贤、林永保（注 9）	131,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7 日	2015 年 09 月 11 日	否
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林永贤、林永保（注 10）	124,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7 日	2015 年 09 月 11 日	否
北京升兴、林永贤、林永保（注 11）	10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7 日	2015 年 09 月 11 日	否
北京升兴、林永贤（注 12）	6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07 月 21 日	否

北京升兴（注 13）	6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015 年 08 月 25 日	否
北京升兴（注 14）	1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否
北京升兴（注 15）	5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9 日	2016 年 02 月 09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根据2014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昇兴、北京升兴、安徽昇兴与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为中山昇兴、北京升兴、安徽昇兴提供最高额为2,5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保函、信用证及买方理财担保、买方保理融资等业务，授信期限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为中山昇兴、北京升兴、安徽昇兴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中山昇兴、北京升兴、安徽昇兴尚未使用该额度。

注2：根据2014年8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昇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为山东昇兴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额度，授信期限为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本公司、林永贤、林永保为山东昇兴在该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7,892,102.50元。

注3：根据2015年1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四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山东昇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四新支行在2015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注4：根据2014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昇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为安徽昇兴提供2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算起60个月。本公司、林永贤、林永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16,254万元。

注5：根据2014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为北京升兴提供最高额为4,500万元的可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2014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林永贤、林永保为北京升兴在该授信额度内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9,497,610.83元。

注6：根据2011年8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期限为2011年8月18日至2016年7月21日，林永贤、林永保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实际贷款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5,191万元。

注7：根据2014年6月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为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22,500万元，其中：开立承兑汇票敞口额度12,500万元、一般贷款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权提供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及林恩强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权提供个人房产抵押担保。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15,290,030.13元。

注8：根据2014年7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融资性保函额度，授信期限为2014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6,000万元。

注9：根据2014年9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3,1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授信期限为2014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11日。林永贤、林永保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

注10：根据2014年9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2,400万元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授信期限为2014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11日。林永贤、林永保、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商业发票贴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90,533,547.34元。

注11：根据2014年9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期限为2014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林永贤、林永保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

注12：根据2014年11月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0万元、开立承兑汇票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和林永贤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权提供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注13：根据2014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北京升兴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在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8月25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

注14：根据2014年12月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马江支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马江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期限为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638,659.05元。

注15：根据2015年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北京升兴为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在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9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41,948,826.60元。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	2,792,238.70	2,453,816.4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根据本公司2013年1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于2014年1月29日经福建省商务厅闽商务外投〔2014〕6号《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以人民币15,249.50万元对香港昇兴增资折合2,500万美元。截止财务报告日，该增资事项尚未完成。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2015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因与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其支付货款65,616元、仓库保管费15,000元、违约金13,123元（以上合计93,739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案正在审理当中。

2）、2012年5月，青州嘉和银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恒兴因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向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建恒兴赔偿青州嘉和银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4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2年5月14日，基于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青法高民初字第178号”民事裁定，裁定冻结福建恒兴的银行存款420,000元。2014年5月，青州嘉和银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撤诉之后再次向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福建恒兴赔偿其经济损失195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年5月29日，基于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福建恒兴在中信银行福州榕城支行的银行存款20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3）、2013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昇兴因与实达轩（佛山）饮料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山昇兴请求法院判令实达轩（佛山）饮料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411,84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同时收取定作物，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年2月，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了判决，判令被告实达轩（佛山）饮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山昇兴支付定作物381,840元（已扣减未受领的饮料罐残值3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该款从2013年9月29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的利息予中山昇兴；本案受理费7,027.60元（中山昇兴已预交7,477.60元）由被告负担并应与价款一并支付中山昇兴，中山昇兴多预交的450元由其向该法院申请退回。上述判决书已于2014年4月8日发生法律效力。该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截至2015年6月30日，实达轩（佛山）饮料有限公司尚未履行上述判决。

4）、2014年10月，本公司与福建公元食品有限公司晋江五里分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福建公元食品有限公司晋江五里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和福建公元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食品）共同返还质量保证金117.60万元及逾期利息（合计共1,255,452.49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以自有资金130万元为其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2014年12月，公元食品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反诉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向其赔偿损失521,472.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5年2月10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榕民初字第1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A. 被告（反诉原告）公元

食品晋江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质量保证金117.60万元及支付利息（以117.6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加收50%标准，自2013年12月31日起计付至款项还清之日止）；B. 前述确定的被告（反诉原告）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的民事责任由公元食品承担。C.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D. 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公元食品、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诉案件受理费16,099.00元，减半交纳为8,049.5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3,049.50元由二被告承担，二被告承担部分现已由原告垫付，待二被告付款时一并付还原告。反诉案件受理费4,508.00元，由二被告（反诉原告）自行承担。

公元食品、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不服前述一审判决，均提起了上诉并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经审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榕民终字第2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16,099元由上诉人公元食品、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的负担按一审法院的决定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并已经生效，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元食品、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尚未向本公司履行上述生效判决。

除以上或有事项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208,605.47	100.00%	8,992,155.92	2.83%	308,216,449.55	305,842,289.11	100.00%	5,598,376.82	1.83%	300,243,912.29
合计	317,208,605.47	100.00%	8,992,155.92	2.83%	308,216,449.55	305,842,289.11	100.00%	5,598,376.82	1.83%	300,243,912.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货款	164,994,298.25	8,249,714.9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4,994,298.25	8,249,714.91	5.00%
1 至 2 年	1,369,530.47	410,859.14	30.00%
2 至 3 年	625,635.68	312,817.84	50.00%
3 年以上	18,764.03	18,764.03	100.00%
合计	167,008,228.43	8,992,155.92	5.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93,779.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79,599,637.9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8.1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043,389.84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9,042.08	100.00%	210,728.92	18.34%	938,313.16	1,402,078.87	100.00%	213,575.45	15.23%	1,188,503.42
合计	1,149,042.08	100.00%	210,728.92	18.34%	938,313.16	1,402,078.87	100.00%	213,575.45	15.23%	1,188,503.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安全专项基金	25,000.00	1,250.00	5.00%
保证金、押金	87,032.95	4,351.65	5.00%
备用金	221,346.00	11,067.30	5.00%
代收代付、代垫			
往来款			
其他	129,391.85	6,469.59	5.00%
1 年以内小计	462,770.80	23,138.54	5.00%
1 至 2 年	616,967.94	185,090.38	30.00%
2 至 3 年	5,000.00	2,500.00	5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84,738.74	210,728.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46.5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安全专项基金	25,000.00	
保证金、押金	521,302.33	523,016.86
备用金	468,346.00	142,718.00
代收代付、代垫		230,000.00
往来款		176,259.49
其他	134,393.75	330,084.52
合计	1,149,042.08	1,402,078.8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67,500.00	1-2 年	31.98%	110,250.00
张祖秋	备用金	230,000.00	1-2 年	20.02%	69,000.00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电业局	其他	118,202.64	1 年以内	10.29%	5,910.13
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4,301.54	1-2 年	5.60%	
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1,284.70	1 年以内	5.33%	3,064.23
合计	--	841,288.88	--	73.22%	188,224.3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9,273,560.86		539,273,560.86	515,173,560.86		515,173,560.86
合计	539,273,560.86		539,273,560.86	515,173,560.86		515,173,560.8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	11,533,925.86			11,533,925.86		
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117,318,997.80	1,600,000.00		118,918,997.80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29,265,191.16			29,265,191.16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87,977,851.47			87,977,851.47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69,182,545.30			69,182,545.30		
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132,500,000.00			132,500,000.00		
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	16,895,049.27			16,895,049.27		
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	8,000,000.00	12,500,000.00		20,500,000.00		
合计	515,173,560.86	24,100,000.00		539,273,560.8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1,692,864.61	542,365,287.06	326,973,506.49	290,381,794.43
其他业务	18,242,791.63	16,986,758.41	314,581,601.79	286,684,148.83
合计	629,935,656.24	559,352,045.47	641,555,108.28	577,065,943.26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257.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531.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681.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合计	164,044.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11	0.1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永贤

2015年8月25日